

三、验收结论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2 个总排烟道安装的 2 套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均属于国家环保认定产品，具有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调试运行合格，比对监测技术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标准中相关技术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四、后续要求

- 1、完善 CEMS 运行管理维护台账，做到痕迹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分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 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1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柳华	新疆宝源院(苏州)产业技术	高工	65068197903050019	13298988652	柳华
4	张俊军	新疆宝源院(苏州)产业技术	高工	6522440812123212	15999892542	张俊军
5	林华	新疆宝源院(苏州)产业技术	高工	65291178202660060	18688109469	林华
6	张明刚	新疆宝源院(苏州)产业技术	高工	62042119501191557	1669247220	张明刚
7						
8						
9						
10						